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凯盛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艾玮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文松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鉴于新能源产业处于调整期，锂电池技术更新迭代频繁，市场变化较大，为避免资源浪费，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审慎论证，公司决定暂缓实施10000吨/年锂电池用新型锂盐项目，并重新论证该项目的投资收益。后续公司将充分考虑市场趋势及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时安排，同时也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关于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详见《关于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1、截至2025年11月30日，凯盛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2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2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中的子项目“2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可结项，子项目“2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则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建设。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2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已结项且“2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建设。为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393.69万元（含银行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具体详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p> <p>2、鉴于新能源产业处于调整期，锂电池技术更新迭代频繁，市场变化较大，为避免资源浪费，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审慎论证，公司决定暂缓实施10000吨/年锂电池用新型锂盐项目，并重新论证该项目的投资收益。后续公司将充分考虑市场趋势及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时安排，同时也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具体详见《关于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p> <p>3、2000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首期尚处于产能爬坡及市场开拓阶段，聚醚酮酮产品出货量仍相对较小，导致其收益尚不足以完全覆盖成本，未达到预计效益。公司已在《2024年年度报告》《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文件中披露相关情况。</p>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20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重点讲解了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规范运作等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来源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	1. 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回购承诺	是	不适用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是	不适用
	7.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0.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未来不开展贸易业务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房产瑕疵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关于氯化亚砷产品未来压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6.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7.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8.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安排及避免短线交易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艾 玮

\_\_\_\_\_

李文松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1日